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曹家坝片区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及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 合同包 2（紫阳县曹家坝片区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KT2026-(AKCGZB)-017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及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 合同包2（紫阳县曹家坝片区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元（¥ 478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1）、紫阳县曹家坝片区滑坡治理工程地质勘查；（2）、紫阳县曹家坝片区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3）、编制防治工程预算。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3. 施工图设计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4. 本项目拟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T 50123—2019）；
- （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7）《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9）《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0）《地质灾害勘察指南》（2002年地质出版社）；
- （11）《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
- （13）《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及滑坡勘查方案确认）：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详细的滑坡治理工程勘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95600.00 元。

第二次付款（提交滑坡治理工程勘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初稿））：乙方完成野外勘查作业，并提交滑坡治理工程勘查报告及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初稿）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即本次支付 40%，即人民币 191200.00 元。

第三次付款（最终验收及审查合格）：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根据评审意见或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修改，提交最终版全部成果（包括正式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及电子文件）后，甲方支付剩余 40%，即人民币 191200.00 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书、工程预算书及其电子文件、模型等）的著作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财产性权利及人身权中的发表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为履行本项目之目的，在任何时候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展示、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档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名称：(盖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009026408560

2026年5月14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1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08718861

2026年5月14日